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骆中轩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理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4日